



>> 研院首页 / frontpage

- 内地硕士招生
 - 推荐免试
 - 简章目录
 - 报名初试
 - 复试录取
 - 数据统计
 - 政法干警试点
 - 常用下载

- 内地博士招生
-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单证)
- 港澳台研究生
-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 规章制度
- 相关链接
- 联系我们

信息系统 / information system

- 招生服务系统
- 网上报名系统

法大校历 / campus calendar

研院首页

栏目导航 ▶ 研究生招生 ▶ 内

中国政法大学2013年培养法律硕士(司法文明方

为实施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的要求,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法律人才;2013年面向全国招收法律硕士(司法文明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最高人民法院等协同单位资深法官、检察官根据司法实践需要的高级法律人才。

一、培养目标

适应国家司法文明建设的迫切需求,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司法实践需要的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提升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世界影响。

具体要求:

(一)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恪守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二)吸收人类司法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培养掌握科学



厚德明法，格物致公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门类的研究生院。

研究院地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心区，北临久负盛名的“燕京八大景”之一——“蓟门烟树”，东沿元大都土城遗址公园小月河、野松林。水波荡漾，松涛起伏，底蕴深厚，人文荟萃。

正的司法运作和理性的司法文化的卓越司法精英；系统
识与方法，提高司法能力，促进公正司法。

(三)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招生计划与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20名

专业名称：法律（非法学）

专业代码：035101

研究方向：司法文明

三、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
-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5.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可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
- 6.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
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2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
考）；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有2篇在
章；
 -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
本科毕业生（须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6)在校研究生（须先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7.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
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四、报名流程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12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

2.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

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

公众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3.报名时，请仔细阅读研招网上教育部、考生所在省级及我校的相关通知公告，并如实、认真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误填报考信息、或故意填报虚假信息等，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4.提交报名信息前，要仔细核对“报考单位”、“报考点”等信息。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上述三项信息均不允许修改。网上报名截止前，重新注册、报名、缴费，逾期不再补报。

（二）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考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

1.现场确认时间：2012年11月10日-14日。

2.现场确认地点：

选择“中国政法大学报考点”的考生，届时请登录我校研招网选择外埠考点的考生，请查看该考点的相关通知。

3.现场确认所需材料：

（1）截至初试考试日期仍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学历证书（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要求每学期均注册）。

（3）网上报名编号。

（4）报考点通知携带的其他有关材料。

- 4.报考点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对审查合格者采集图像信
- 5.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
- 6.未在网上报名的考生，现场不能补报。

(三) 注意事项

- 1.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报考学院选择“证据科学研究(学)”，报考研究方向选择“法庭科学”，并务必在备
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即可参加“司法文明
- 2.考生报名信息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后，一律不得更改
- 3.考生身份证、户口本和学历证书(或学生证)上的姓
证号码等信息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请在报名之前
明备查。
- 4.网上报名时，填写“学历证书编号”的相关说明：学历
科结业考生暂不填写)，请填写考生获最后学历(本科毕
毕业证书中的“学校编号”或“证书编号”。2001年之后的
最长18位。
- 5.我校重要通知将在网站发布的同时，辅以手机短信提
持手机畅通(考试时间除外)。
- 6.在职人员报名时，不必出具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问题由考生本人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考生无法

(四) 准考证

根据教育部招生工作统一安排，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
(<http://yz.chsi.com.cn>)。

五、入学考试

(一) 初试

初试时间：2013年1月5、6日

初试地点：网上报名时所选报考点

初试科目：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分)；② 201
100分)；③ 398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④ 498法律

考试大纲：以上政治和外语为统考科目，请参考教育部
础和联考综合科目，请参考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学生
最新考试大纲。

（二）复试

复试时间：2013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地点：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院路校区）

复试科目：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命题范围：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复试费：100元

六、健康检查

（一）时间和要求

考生在我校参加复试期间，需进行身体健康检测。具体

（二）体检标准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
执行。

七、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在

八、学费与奖学金

学费与奖学金政策同当年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律（非法学

九、学习年限

法律硕士专业（司法文明方向）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
学分制，学生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规定选课和考
分，完成鉴定案例和毕业论文。

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法学专业课程主要有法律外语、法理学、宪
论、中国司法文明史，共27学分；专业必修课为中国司
念、司法社会学、证据法学、司法鉴定概论、司法职业
课（限选课）为刑事审判案例研究、案例指导制度研究

法修改问题、检察实务案例研究、中国司法运作的理论
民事司法的理念与实务，共16学分；方向选修课10门自
期刊论著1篇，案例分析或论著1篇。

十一、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硕士生须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申请硕
批准后，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